

# 小企业会计准则： 变化、差异与纳税调整

陈杰 罗勇 /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 小企业会计准则：变化、 差异与纳税调整

陈杰 罗勇/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差异与纳税调整 / 陈杰，  
罗勇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2. 6  
ISBN 978 - 7 - 5429 - 3542 - 7

I. ①小… II. ①陈… ②罗… III. ①中小企业—会  
计制度—中国 IV. ①F279.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2098 号

策划编辑 余 榕  
责任编辑 余 榕  
封面设计 周崇文

### 小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差异与纳税调整

---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 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 net  
网上书店 www. shlx. 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5 插 页 1  
字 数 25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4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3542 - 7/F  
定 价 36.00 元

---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 前　　言

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会计准则作为一种降低交易费用、优化资源配置的制度安排，对保护利益相关者、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一般意义上的会计准则主要针对上市公司或者大、中型企业，缺乏专门适用于小企业的会计核算规范。于是，一些国家和国际会计组织纷纷着手研究并制定了中小企业会计准则。

2004年4月，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核算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并与《企业会计制度》相对应，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构建了分别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的会计制度体系。但是，时隔2年之后，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标志着我国企业会计核算规范由“制度模式”转向“准则模式”，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开始提上议事日程。经过多年的充分准备和讨论，2010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在多方征求意见并修改的基础上，2011年10月，财政部正式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并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废止。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实施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规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小企业内部管理，促进小企业又好又快地发展；有利于加强小企业税收征管，促进小企业税负公平；有利于加强小企业贷款管理，防范小企业贷款风险。2011年10月26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等中央五部委发布《关于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共同做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工作。

为了帮助小企业会计人员、税务部门等相关人员学习和理解《小企业会计准则》，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第一章全面介绍了《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概况、主要内容及其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变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差异，以及与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差异；第二章至第六章分别探讨了《小企业会计

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在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收入与利得、费用与损失以及特殊业务方面的处理差异；第七章介绍了小企业财务报表、小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下“两个结合”，以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一是将《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比较，阐述其变化；与《企业会计准则》比较，分析其差异；与企业所得税法进行比较，讲解其纳税调整方法。这是本书的最大特色，可以帮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学习掌握《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变化，以及与《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差异，实现一举多得。二是将学术性和实务性相结合，既有一定的理论探讨，又有详细的实务操作，典型的案例分析更有助于读者对《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掌握，实现学以致用的目的。

本书由陈杰、罗勇主编，共同拟定写作提纲并进行总纂；王艳瑾、叶旭、胡晓、文欢、陈柯任、刑宇杰、卿贊参与了编写。

本书既可以用于小企业会计人员、税务部门、银行等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又可以用于小企业管理者、大中专院校老师和学生等其他人员参考借鉴。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6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概述</b> .....	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概况 .....	1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 .....	4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变化 .....	9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差异 .....	17
第五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法的差异分析 .....	22
<b>第二章 资产</b> .....	30
第一节 金融资产 .....	30
第二节 存货 .....	33
第三节 长期投资 .....	40
第四节 固定资产 .....	44
第五节 生产性生物资产 .....	50
第六节 无形资产 .....	52
<b>第三章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b> .....	56
第一节 负债 .....	56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 .....	66
<b>第四章 收入与利得</b> .....	68
第一节 概述 .....	68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 .....	69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 .....	74
第四节 营业外收入 .....	79
<b>第五章 费用与损失</b> .....	84
第一节 概述 .....	84

第二节 期间费用 .....	85
第三节 营业外支出 .....	92
<b>第六章 特殊业务 .....</b>	<b>95</b>
第一节 外币业务 .....	95
第二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会计差错更正 .....	101
<b>第七章 财务报表与纳税调整.....</b>	<b>107</b>
第一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	107
第二节 小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调整.....	113
第三节 小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39
<b>附录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b>	<b>143</b>
<b>附录 2 小企业会计准则 .....</b>	<b>149</b>
<b>附录 3 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 .....</b>	<b>169</b>
<b>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b>	<b>213</b>
<b>附录 5 部分省(市、区)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选编 .....</b>	<b>221</b>
<b>主要参考文献.....</b>	<b>226</b>

# 1

## 第一章

### 概述

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财政部在2011年10月18日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并规定于2013年1月1日在小企业范围内实施,这是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成并有效实施之后企业会计标准建设的又一项重大系统工程,标志着我国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基本建成。

##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概况

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小企业对国民经济的影响都不容忽视。研究并建立小企业会计准则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的一个重要问题。

### 一、国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情况

英国是较早关注小企业会计问题的国家之一,并于1997年正式发布了《小型报告主体财务报告准则》,这是专门为小型报告主体建立的一套完整、独特的会计准则。2001年,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组(ISAR)发布了《中小企业会计指南(草案)》,并经多次讨论后在2003年公布了《第二级中小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和《第三级中小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2004年6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制定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初步设想》;2007年,发布了《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征求意见稿)》;经过多次审议和讨论后,2009年7月,正式发布适用于中小主体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for SMEs)。这为世界各国及国际组织建立小企业会计准则提供了参考依据。

目前,国际上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一体法模式。一体法是指在一个会计准则框架下考虑和处理小企业问题并且在准则中提供报

告豁免条款的方法，即对小企业不再制定一套会计准则，而是在同一个企业会计准则中进行规范。美国没有单独制定中小企业会计相关准则，但在部分准则中注意差别财务报告问题，并在 2004 年设立小企业咨询委员会，为小企业会计问题开展一些实质性的工作。二是分立法模式。分立法是指单独制定一个准则，把其他准则中阐述的所有与小企业有关的问题都集中到这个准则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所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就属于这一种模式。加拿大、新西兰也专门制定了针对中小企业的指导性会计准则，通过实施差别报告的形式，在原来准则的基础上给小企业以某些条款的豁免，以此减少小企业的负担；澳大利亚、德国以立法形式规定了中小企业的差别报告制度，强调保护中小企业利益，在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披露上有别于大型企业。

## 二、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历程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以及会计国际化改革步伐加快，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成为我国会计改革的必然选择。199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后来称为“基本会计准则”），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会计体系开始与英美等西方国家会计准则逐步“接轨”。

2001 年，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经济融入了世界经济的大潮。2004 年，欧盟在评估我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时，就设置了独立于双边协定和 WTO 规则之外的条款：必须建立一个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账目清楚的会计记录，该会计记录应当由独立的机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同时，21 世纪以来，国际会计准则全球趋同步步伐明显加快，为了全面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在多年研究和制定准则经验积累的基础上，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集中发布了 39 项企业会计准则（包括 1 项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这标志着适用于大、中型企业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初步形成。

对于小企业而言，财政部早在 2004 年就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并规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本身的不统一、不完善、不规范等问题日益突出，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小企业会计制度》以规则为基础，以会计科目使用和报表的填列为主线，与《企业会计准则》以原则为基础的准则制定思路相矛盾，不便于两个准则之间的协调，也不便于会计信息的相互可比；二是《小企业会计制度》没有涉及企业合并、租赁、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辞退福利等业务，小企业发生以上业务无以参照；三是《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信息主要满足政府的需求，无法兼顾其他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和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会计信息失真。

鉴于以上原因,2010年4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关于征求〈小企业会计准则〉意见的通知》,就小企业会计信息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与税法的协调、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协调等问题公开征求社会意见。2010年11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就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征求社会意见。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财政部会计司几易其稿,制定完成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同时,为确保《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完整、内容科学、便于操作,下发后能够实现平稳过渡、顺利实施,财政部会计司在北京、江苏、河南、云南等地选择了部分小企业进行模拟测试。2011年10月,财政部正式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并规定于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

### 三、我国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意义

我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和即将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有利于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共同构成我国完整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金融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小、微型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在制定时充分考虑到企业的未来发展,能够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有效的对接和转化。《小企业会计准则》允许小企业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没有规定的业务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来进行处理,而对已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一旦发展成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则应当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此,目前中国会计标准体系能够适用于所有企业,且覆盖了各类企业的各项经济业务,填补了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小企业经济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某些空白,形成了内容完整的有机体系。

#### (二) 有利于提高小企业税负的公平性

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分为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两种,大多数小企业由于会计核算不健全,而只能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国税发[2008]30号)的规定,20%的优惠税率必须以能够建账核算自身应纳税所得额为前提条件,在不具备准确核算应纳税所得额条件前,暂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采用核定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小企业不得享受20%的优惠税率。而目前大部分小企业不能提供可供税务部门审查的会计信息,所以使得税务部门只能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小企业会计

准则》发布实施后，能够不断提高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水平，有利于小企业正确申报纳税，将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同时，也为税务机关准确核实所得税税基、加强规范企业所得税征管打下良好的基础。

### （三）有利于改善小企业的融资环境

长期以来，小企业融资难一直是制约小企业发展的瓶颈，其中既有体制、机制的问题，也有小企业自身方面的问题。为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提出了包括完善小企业信贷考核体系、鼓励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改善对小企业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完善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等在内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其中，一项重要的措施就是要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评价体系。

会计信息是企业信用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否提供透明的、高质量的会计信息直接关系到企业的信用评价。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就是要让小企业自己练好内功，加强管理，提高自己的实力，提高自己的信誉度，让银行愿意贷款，从制度上缓解小企业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

### （四）有利于改善小企业的经营管理

《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利于小企业强化和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小企业通过建账建制、规范会计管理，企业管理者可以很轻松地掌握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企业管理者利用更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有利于其作出更加及时和科学的决策，从而改善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小企业会计准则》使小企业的财务信息可比性更强，企业之间可以互相了解同类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分析自己的优势和劣势，通过学习先进企业，有针对性地改进自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

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两部分组成。《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规范小企业通常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为小企业处理会计实务问题提供具体而统一的标准；“应用指南”主要规定会计科目的设置、主要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的种类、格式及编制说明，为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提供操作性规范。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共同构成完整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其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共十章九十条，分别从总则、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外币业务、财务报表和附则等五个方面进行阐述。

## 一、总则

总则的内容主要包括小企业标准的界定、《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衔接和转换的相关问题。

### (一) 小企业标准的界定

我国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型四种类型，大、中型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标准进行核算，小、微型企业则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规范，因此，合理界定小、微型企业的范围是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关键。《小企业会计准则》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界定了小企业的标准，即：不承担社会责任、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是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 1. 不承担社会责任

不承担社会责任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没有公众责任。②为外部使用者提供通用财务报表。其中，承担公众责任的企业只要满足以下任意一条即可：一是企业的负债或权益工具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或是为了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而处于发行过程中；二是企业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受外部广泛群体委托经营资产，主要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经纪、信托基金和投资银行等。我国在对小企业界定时排除了以下两种承担社会责任的小企业：①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②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2. 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

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并结合行业特点来进行确定。具体来说，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在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在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在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在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在 8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在 6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在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在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在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在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在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在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在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3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在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在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在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在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在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在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在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在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在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在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在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在 1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在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在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在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在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在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在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在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在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在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不是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不能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因为企业集团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母子公司必须统一会计政策。

### (二) 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衔接和转换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在使用《小企业会计准则》时，还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未作规范的，可

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所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的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与大、中型企业及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 二、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

### (一) 资产

小企业资产按流动性划分，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 (二) 负债

小企业负债按流动性划分，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 (三) 所有者权益

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四) 收入

小企业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

### (五) 费用

小企业的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 (六) 利润及利润分配

小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主要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 三、外币业务

小企业外币业务由外币交易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构成。外币交易主要包括：确定记账本位币，外币金额折算汇率选择，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

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采用不同的汇率进行折算。小企业应当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

#### 四、财务报表

小企业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四部分。

#### 五、附则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微型企业参照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04年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同时废止。

###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变化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相比，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发生了一些变化。

#### 一、小企业的标准有所改变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规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小企业会计制度》中的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2003]143号）的标准界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两者的对比详见表1-1。

表1-1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对小、微型企业标准界定对比表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制度》			
行 业	小、微型企业			行业	小型企业		
	从业 人员	资产 总额	营业 收入		从业 人员	资产 总额	销售 额
农、林、牧、渔业			<500万元				
工业	<300人		<2 000万元	工业	<300人	<4 000万元	<3 000万元

(续表)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制度》				
行 业	小、微型企业			行业		小型企业	
	从业 人员	资产 总额	营 业 收 入			从业 人员	资产 总额
建筑业		<5 000 万元	<6 000 万元	建筑 业		<600 人	<4 000 万元
批发业	<20 人		<5 000 万元	批发和 零售业	批发	<100 人	<3 000 万元
零售业	<50 人		<500 万元		零售	<100 人	<1 000 万元
交通运输业	<300 人		<3 000 万元	交通 运输 和邮 政业	交通 运输	<500 人	<3 000 万元
邮政业	<300 人		<2 000 万元		邮政	<400 人	<3 000 万元
仓储业	<100 人		<1 000 万元				
住宿业	<100 人		<2 000 万元	住 宿 和 餐 饮 业	住 宿	<400 人	<3 000 万元
餐饮业	<100 人		<2 000 万元		餐 饮	<400 人	<3 000 万元
信息传输业	<100 人		<1 000 万元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 人		<1 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000 万元	<1 000 万元				
物业管理	<300 人		<1 000 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人	<8 000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人						

注：《小企业会计准则》对小企业的标准划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的规定。

## 二、协调并减少了与企业所得税法之间的差异

税务部门是小企业最主要的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税务部门主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作出税收决策，包括是否给予税收优惠政策、采取何种税收征管方式、应征税额等，税务部门更多希望减少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为满足这些税收征管信息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大大减少了职业判断的内容，协调并减少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具体做法如下。